

Law

精神利益保护与 民事责任体系完善研究

方乐坤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精神利益保护与 民事责任体系完善研究

方乐坤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精神利益保护与民事责任体系完善研究/方乐坤著. —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615-5740-2

I. ①精… II. ①方… III. ①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2213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 361008)

总编办电话: 0592-2182177 传真: 0592-2181406

营销中心电话: 0592-2184458 传真: 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 × 970 1/16 印张: 23.5 插页: 2

字数: 418 千字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本书为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民事责任体系的人文改良——以人的精神利益维护的进路”（10YJC820027）的研究成果



内容提要

本书探讨了自然人之健全禀性如何能在民事责任体系中得以妥当表达的问题。基于人的精神性存在本质的判断,以人的精神利益保护和民事责任体系为主题线索,选取的宏观逻辑理路为:人的存在本质——传统民事责任体系对人的存在本质的理解偏差——对传统民事责任体系理解偏差的校正——校正的民事责任体系论之应用。通过逻辑展开,力图论证:为主体完整人格之维护计,统一民事责任(救济)法是必要的;在我国民法典之民事责任体系的构建上,亦不可过于强调合同不履行责任与侵权责任之间的绝对界限,而应本着适度融合的原则,有限度地采用统一民事责任的法。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是对论题所及之核心概念的基本内涵及其逻辑关系的一般性论述。本章认为,在现代条件下,人之需求层面的精神利益的地位呈上升之势,而近代以来的民法体系对人的精神利益的总体保障却显不足;这样,精神利益概念便被赋予了保障人格完整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规范价值。而主体人格需求结构决定着法律责任的构建模式,民事责任体系的状况则影响着人的精神利益实现的效果。在人的精神利益理应摆脱其式微地位并得以彰显的价值背景下,作为“精神利益”概念之外部体系的民事责任体系,亦应走出财产中心主义的近代模式,而在人格之完整保护目标下作出新的选择。

第二章为历史论。主要以罗马法、英国私法和德国民法为场景,考察传统民事责任体系的历史由来和总体面貌,勾勒其有关精神利益保护的基本状况。本章认为,罗马法对于法律责任的理解以人的整体性维护为价值基点,具有回应法律主体全部合理诉求的潜在功能,蕴含着眷顾主体精神利益的内在机制。罗马法私犯形态及其重罚立场在近代民法中的消失,为后世提出了在民事责任法中如何救济道德损害以保证人的精神利益完整的问题。英国法民事责任体系的形成受制于司法理性,沿循一种实践推动模式,从而在划界上有其模糊性。一般认为,英国责任法针对应受责难之行为或应受保护的利益而构建,奉行“救济先于权利”的理念。与其欠完备的人格权保护体系形成反差的是,英国法有着较发达的实质意义上的精神损害赔偿机制。就人的整体保护而论,



罗马法在英国私法中的遗存更为可观。《德国民法典》民事责任体系的形成多为一种学术习得,更多服从于实证私法之体系构建及其逻辑自证的需要,而非德意志社会历史自身发展的产物。出于体系运作的需要,《德国民法典》最初将对主体精神利益的保护设定于有限的范围之内。而现代以来,此种保护正在走出传统民事责任体系的教条误区,明显呈现出扩展之势,具体表现为受保护的人格利益内容和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扩展。

第三章为批判论。主要从现代条件下民法价值趋向的变化着眼,探讨传统民事责任体系在保护人的精神利益和整体存在上的功能缺陷。本章认为,现代条件下,民法的总体价值取向发生了变化,由追求符合法的安定性取向的形式正义向追求符合法的社会妥当性取向的实质正义过渡,由抽象人格的塑造向特定领域中具体人格的塑造过渡。而传统民事责任体系脱胎于近代民法的价值体系,在实现对人的保护上必不能适应现代民法的价值原则和内在要求,存在着规范功能上的缺陷。其缺陷主要表现为:绝对理性主义价值基础没有为人的情感留下空间;私法部门化不利人之整体存在的法律实现;私法关系货币化减损了人之存在意义;意志论义务基础有损实质正义。

第四章为完善论。沿着克服传统民事责任体系功能缺陷的思路,探讨了财产法领域里人的精神利益保护的问题。本章指出,面对人之存在意义日益凸显的客观趋势,现代民法秉持人的全面保护的理念,开始纠正传统民事责任体系的有关规则,对财产法领域中某些特定结合情形下的精神利益予以强调保障。在人格与财产的关系问题上,本章认为,人格财产的概念的提出,其规范价值在于倡导财产与人身的适度融合以及对于物法领域之人格利益的尊重;人格财产之人格利益保护改变了传统民事责任体系中主、客体对立和“人—物”二分的既定格局,从而对民事责任体系提出调整和更新的需求。财产权的人格属性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它契合了现代民法关注人格完整性的价值走向。在有关违约精神损害赔偿“如何可能”的问题上,本章认为,应坚持人的保护的价值立场,遵循全面性和典型性的类型化原则,将违约精神损害归纳为直接精神损害和间接精神损害两大类型,该两大类型又可作进一步划分;同时,应确立“涉人身性规则”在违约精神损害赔偿诸限制规则中的统领地位,使之成为评断违约精神损害可赔性的根本规则。

第五章亦属完善论。主要为寻求利于人之全面保护的民事责任体系宏观设计的探讨。本章指出,在应对人的价值之私法实现障碍这一问题的过程中,现代大陆法系国家均对自身的私法体系作出了相应的调整。这些调整的思路或体现为契约责任的扩张,或为侵权法规范范围的扩大,抑或规定统一的“损



害赔偿法”,从而实质认可统一民事责任人法。相应地,在英美法系国家里,私法领域亦在经历着一场深刻的理论碰撞与更新;阿蒂亚所代表的意在寻求私法责任更高层次之协调的理论必将或正在对现代民事责任人体系产生影响。此外,一些非典型法域国家的现代民事责任的立法和理论亦呈现出某些新动态,成为现代民事责任人体系选择的参考素材。在此基础上,本书认为,一种基于人的精神利益充分保护的民事责任人统一化思路是可行的。统一民事责任人法的实质是以利益保护为核心的损害赔偿法。其价值目标应遵循恢复性原则;其效力基础体现为不得侵害他人权益的一般法律义务的遵守,该义务的统一基础在于“法律上之注意”,乃是一个以注意程度的高低而依次排列的概念体系;其归责原则和责任构成应在扬弃“主观可责难性”概念的基础上,寻求一种对于“可责难性”的客观解释论,从而形成一个以归责事由为表现形式的综合评价体系。

第六章为本土优化论。主要意在对我国精神利益保护与民事责任人体系的相关立法和理论作一概述,并力求对未来民法典民事责任人体系的选择提出建议。在全面考察我国精神利益保护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本章认为,在制度层面上,我国对主体精神利益的总体保护态度是谨慎的,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着主体精神利益保护需求与救济制度供给不足的矛盾,我国法中的主体精神利益保护面临着内在体系与外在体系的双重冲突。传统民事责任人体系在我国立法和学理层面获得了相当的认同,同时,亦出现了对民事责任人体系传统理论的反思与批判,民事责任与债的分离论、两大民事责任“边缘地带”的探讨以及民事责任统一化理论思路,均为我国未来民法典之民事责任人体系构建提供了理论素材。最后,立足于现代民事责任的发展趋势,在全面揭示诸民法典草案及学者建议稿于民事责任人体系安排之不足的基础上,提出我国未来民法典之民事责任人体系构建的总体思路,即:坚持人本理念和人的整体保护原则,以恢复和保持人格之圆满状态为救济目标;对现代社会实际保持必要的适应度,不宜明确地造成民事责任板块在制定法层面的尖锐对垒;借鉴我国《民法通则》和《荷兰民法典》的相关做法,采用有限度的统一民事责任人法。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绪论	5
第一节 精神利益·民事责任·民事责任体系	5
一、“法益”和“精神利益”的学理界说	6
二、“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体系”概念界说	13
第二节 精神利益的价值内涵和现代境遇	19
一、精神利益的价值内涵:保障人的自我存在或全面发展	19
二、精神利益的生活境遇:人之需求层面的精神利益现时地位上升	24
三、精神利益的法制境遇:保障和实现状况总体不足	27
第三节 作为人的精神利益实现保障的民事责任体系	31
一、民事责任体系对于精神利益实现的实质意义	31
二、作为精神利益实现保障的民事责任体系的一般标准	34
三、作为精神利益实现保障的民事责任体系的类型选择	35
第二章 传统民事责任体系、精神利益保护法的沿革与现状	37
第一节 罗马法中的民事责任体系和精神利益保护	37
一、罗马法中的民事责任体系	37
二、罗马法中主体精神利益的保障机制	41
三、对罗马法中民事责任体系和精神利益保护的总体评价与反思	46
第二节 德国民法民事责任体系的历史由来	48
一、中世纪时期欧洲大陆民事责任法发展状况	48
二、启蒙的理性法时代法典中民事责任体系	52
三、《德国民法典》民事责任体系的形成	55
四、对中世纪以来德国民法民事责任体系沿革的评价	58
第三节 《德国民法典》民事责任体系和主体精神利益保障机制	62
一、《德国民法典》和民法理论中民事责任体系的特点	62



二、德国民法对于主体精神利益的保障机制	68
第四节 英国法民事责任体系的历史由来和轮廓勾勒	83
一、英国法民事责任体系的形成	83
二、英美法系民事责任体系的轮廓勾勒	91
第五节 英美法对人的精神利益的保障	99
一、衡平法与实质正义：英国法对于道德损害救济的宏观保障	99
二、精神利益之损害救济保护路径——精神损害赔偿	100
三、人格利益之不完备的权利保护路径	113
第六节 比较观察：英德法精神利益保护与民事责任体系	118
一、民事责任体系的产生	118
二、权利与救济的优次关系	119
三、限制精神损害赔偿的考虑因素	121
四、损害赔偿与实际履行适用的优次关系	123
五、民事责任的效力基础	125
六、侵权责任与债务不履行责任的界限	128
第三章 民法的价值转型与传统民事责任体系的功能缺陷	129
第一节 民法价值转型背景下主体人格实现的应然取向	130
一、民法的价值转型：从形式正义到实质正义	131
二、诸国民法理论或立法实质化转向的表现	136
三、重塑人的意义世界：现代民法中主体人格实现的应然取向	141
第二节 基于精神利益保护的传统民事责任体系功能缺陷检视	145
一、《德国民法典》代表的近代民法缺陷之一般批判	145
二、传统民事责任体系功能缺陷之具体批判	150
第四章 人的精神利益保护在财产法领域里的实现	165
第一节 人格财产：界限、保护及其他	166
一、人格财产一般理论评析	166
二、人格财产之人格利益的保护路径 及其对传统民事责任体系的影响	175
三、人格利益与住宅的特定结合：关于人格财产的延伸思考	179
第二节 财产权的人格属性	180
一、财产权人格属性的客观基础	182
二、财产权人格性问题立法虚置的缘由	188
三、财产权的人格内涵	191



四、两点余论	196
第三节 违约精神损害的类型化	200
一、既有违约精神损害类型化方案述评	201
二、违约精神损害类型化原则和切入点	204
三、违约精神损害类型化建议方案	205
第四节 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限制性规则	219
一、国外有关违约精神损害赔偿限制规则的立法例及学说	220
二、诸限制规则的关系和分类	233
三、“涉人身性”应成为救济违约精神损害的根本标准	235
第五章 现代民事责任体系的比较与选择	244
第一节 大陆法系有关民事责任体系的现代立法和理论	244
一、契约责任扩张	245
二、侵权责任扩张	250
三、实质上的统一民事责任法	252
第二节 英美法系有关民事责任体系的现代理论	256
一、“区分”与“趋同”之争：英美法系有关合同不履行责任 与侵权责任关系的讨论	256
二、“责任趋同论”在特定场域中的延伸	266
三、英美法系契约法理论的宏观走向	269
四、英美法系在民事责任关系问题上的现代司法取向	272
五、总评	274
第三节 非典型法域有关民事责任体系的现代立法和理论	282
一、债(合同+侵权)+一般规定(救济)	282
二、债(侵权+合同)+合同分则	283
三、债(合同+民事责任)	285
四、统一民事救济法——以色列经验	287
五、结论	291
第四节 统一民事救济(责任)法：一个基于精神利益保护的构想	292
一、人的精神利益保护和统一民事救济(责任)法	292
二、从责任竞合到统一民事救济(责任)法	299
三、统一民事救济(责任)法之基本理论框架	301



第六章 精神利益保护与民事责任体系的中国实践及其优化·····	317
第一节 我国有关精神利益保护的立法和理论评析·····	317
一、我国现有精神利益保护的制度体系·····	317
二、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与精神抚慰金的概念分野·····	319
三、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立法地位·····	321
四、我国人格保护基本理论述评·····	323
五、结论·····	326
第二节 我国民事责任体系相关理论述评·····	327
一、责任与债的“分离”与“融合”之争·····	327
二、对传统民事责任体系之“中间地带”的探讨·····	330
三、民事责任统一化理论思路·····	331
第三节 未来民法典之民事责任体系选择·····	333
一、旧中国民法、新中国民法典草案及学者建议稿 之民事责任体系述评·····	333
二、未来民法典之民事责任体系的应然选择·····	339
参考文献·····	344
后记·····	365

引 言

一、问题的缘起

传统民法分别以物权、人身权等绝对性权利和债权为规范对象,形成了“侵权责任—契约责任”二分体系,两大责任系统之间界限森严、互不统属。面对社会实践的发展变化,此种民事责任体系的价值基点和逻辑理路已不再无懈可击,其对于人的保护的规范功能或可质疑。以古罗马法为主要历史渊源的传统民事责任体系以罗马法缺乏人身权概念为事实和逻辑前提。近代以来,伴随着人的主体价值地位的突显,人身权在传统民事权利体系中得以确立。相应地,人的精神利益保护被当然地圈定在作为侵权责任“管辖”对象的人身权的“势力范围”之内。传统民事责任体系建立在“人身权以外的民事权益无精神利益存在”的假定前提之下。这恰恰是与现实世界相背离的,从而造成对生活世界的不合理分割。同时,与近代民法关于“经济人”“理性人”的预设前提相对应,传统民事责任体系总体上保持了一种物质主导型特征,其在全面满足人的价值需求,尤其是精神性需求方面,存在着严重不足。现代民法中,侵权责任与契约责任的界限出现模糊化的趋势,正反映了克服传统民事责任体系自身缺陷的客观需要。本书拟以人的全面保护为价值基点,寻求完善民事责任体系的方向和途径。

二、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1. 以新的视角优化民事责任体系,丰富和发展民事责任理论。本书坚持“以人为本”的立场,以人文主义的视角,着眼于现代条件下人的主体性存在和全面发展的需要,审视传统民事责任体系的功能缺陷,提出完善该体系的合理化思路,一定意义上是对民事责任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2. 为我国未来民法典中民事责任体系安排和相关司法实践提供意见参考。就主体精神利益保护问题而言,我国《侵权责任法》所构建的责任体系是不完备的。在司法实践中,受现有民事责任框架所限,法院经常处于民众精神



利益保护需求与现有精神损害救济制度供给不足的两难境地。本书抓住“人的保护”这一主题,从我国民事主体精神利益保护的立法现状出发,提出完善民事责任体系的意见,可为我国未来的民法典中民事责任体系构建以及相关司法实践提供参考视角。

3. 强化私权保护,优化民众生存状态和精神风貌。本书的研究可在一定程度上强化私权观念,促进相关的保护实践,缓解目前我国民法对于私权尤其是主体精神权益保护不足的现状。本书进行的学术实践意在构建利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制度环境,它对于促进和谐社会治理目标的实现和提高社会软福利水平,对于满足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的价值归宿感,提高民众生活的幸福指数,进而促进人的自由和解放,均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三、研究方法

1. 历史考察法。为了深化对于研究对象的认识,历史的视角是必要的。因而,考察传统民事责任体系的历史发展之维,是本书的重要思考方向之一。此种方法主要运用于对传统民事责任体系形成过程的研究。首先,考察了古罗马法中民事责任体系及主体精神利益保护机制的基本状况,然后,以德国民法和英国私法为主要场景,分别揭示其民事责任体系的历史由来和总体面貌,以期对传统民事责任体系在两大法系的形成状况作一概观。

2. 比较分析法。这是对研究对象进行横向观察的方法。此种方法在本书中有多处运用。宏观层面的运用包括:对于德国法与英国法民事责任体系和精神利益保护运行机制的形成及状况的比较;对于民事责任体系在不同法域里的现代立法和理论的比较考察等等。微观层面的运用包括:对违约精神损害赔偿限制规则的国外存在状况的比较观察;对惩罚性损害赔偿国外发展状况的比较等等。

3. 归纳、演绎、分析、综合等逻辑方法的综合运用。这些社会科学研究的常规方法在本书中有较广泛的运用。例如,通过综合国内外相关案(判)例,归纳出违约精神损害类型化的一般标准;从现代民法总体价值取向由追求形式正义向追求实质正义过渡的原理演绎推断出传统民事责任体系对于实现人之全面保护的功能不足;对传统民事责任体系在保障人的精神利益实现上的功能缺陷的展开分析等等。

4. 交叉学科知识的运用。借鉴法哲学、法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有关知识,以学科交叉的视角进行研究,亦是本书的方法之一。此法在本书有关“精神利益的价值内涵和现代境遇”“民法的价值转型与传统民事责任体系的功能



缺陷”“财产权的人格属性”等部分内容的展开中有所涉及。

四、研究创新

1. 为民事责任统一化提供了新的论证视角。民事责任统一化已为有些学者所主张,如梁慧星先生在《论民事责任》一文中提出,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均为民事责任,并无将二者严格区分的必要。在西方国家的民事立法和理论中,亦有民事责任统一化的范例。我国《民法通则》在形式上实现了统一民事责任立法。有关民事责任趋同的论述多从两大民事责任正面比较的角度着眼。本书从人本主义立场出发,选取在传统民法中未得到充分眷顾的人的精神利益保护这一角度,检视民事责任体系对于实现主体人格完整存在的妥当性,在综合权衡的基础上,提出民事责任统一化的建构思路,从而支持了既有的相关理论。

2. 例示了民法研究方法论上的整体性视角。德沃金在其《法律帝国》一书中曾倡导一种整体性解释理念,即按照法律板块之间的有机联系来理解法律。这给本书的研究以深刻的方法论上的启示。故而,本书从现代社会人的主体性需求突显和价值回归的趋势出发,审视保证主体完整人格或曰人之整体性存在所需要的民事责任体系的应然样态,从而在民法的主体制度、财产法、契约法与责任救济法之间形成了有机勾连。本着价值统一、逻辑一致的原则,对传统民事责任体系在实现人的整体保护方面的功能缺陷进行批判,并探寻完善化路径。本书研究践行了整体性视角的方法论。

3. 对实质上的民事责任统一化建构思路进行了初步探讨。本书认为,一种基于人的精神利益充分保护的统一民事责任法构建思路是必要且可行的,并就此进行了初步探讨。提出:统一民事责任的实质是以利益保护为核心的损害赔偿法。其价值目标应遵循恢复性原则;其效力基础体现为不得侵害他人权益的一般法律义务的遵守,该义务的统一基础在于“法律上之注意”,乃是一个以注意程度的高低而依次排列的概念体系;其归责原则和责任构成应在扬弃“主观可责难性”概念的基础上,寻求一种对于“可责难性”的客观解释论,从而形成一个以归责事由为表现形式的综合评价体系。

4. 在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对人的精神利益保护在物法领域里的实现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思考。概括了有关人格财产的研究成果,并认为,人格财产之人格利益保护改变了传统民事责任体系中主、客体对立和“人—物”二分的既定格局,从而意味着民事责任体系的调整需求。进而立足现代民法关注人格完整性的价值走向,论证了财产权的人格属性的概念。同时在违约精神损害



赔偿“如何可能”的层面上,就违约精神损害类型化与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限制规则的问题提出了一己之见。

5. 对德国法、英国法中人的精神利益保护机制进行了宏观概括与梳理。本书在此方面的资料整理进行得较为全面和系统,可为深入开展相关研究之基础。



第一章



绪论

本章为论题所及之核心概念的基本内涵及其逻辑关系的一般性论述。首先,在概观相关学理意见的基础上,阐明本书所指之“精神利益”“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体系”的内涵。其次,考察了精神利益的价值内涵和现代境遇。通过深入论证后提出,精神利益负载着保障人格完整和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意蕴;与现代条件下人之需求层面的精神利益地位上升的现状相反,精神利益却面临着保障和实现状况总体不足的法制境遇;人的精神利益保护不仅应恢复其在近代民事责任法中受忽视的地位,而且应在现代民事责任立法中得以优先强调。再次,论证了人的精神利益保障与民事责任体系的关系。本书认为,精神利益与民事责任体系的逻辑关系体现为:主体人格需求结构制约着法律价值的总体取向,进而决定着法律责任的构建模式;作为“精神利益”概念的外部体系,民事责任及其架构以人之精神利益的实现为根本使命,其样态决定着人的精神利益实现的效果。进而提出,在人的精神利益得以优先尊重的价值位阶下,财产中心主义的传统民事责任体系面临着进一步调整的问题;应着眼于人的整体保护,以恢复和保持人格之圆满状态为根本目标,进行现代民事责任体系的模式选择。

第一节 精神利益·民事责任·民事责任体系

从某种意义上讲,概念是命题得以展开的前提和基础。为了使本书的论述建立在坚实的概念关系基础之上,避免因概念界定不清晰所导致的逻辑混乱,有必要首先通过对相关学理意见的综合分析与归纳,阐明本书语境中所理解的“精神利益”“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体系”。



一、“法益”和“精神利益”的学理界说

(一)法益^①

顾名思义,“法益”乃指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英美法系与之相对应的概念是“权益”。在美国“侵权法重述”中,“权益”一词被用来指称“任何人类欲求的对象”,相关评注对其作如是解释:“如果社会承认一项欲求的正当性并因而规定干扰该欲求实现的人须承担民事责任,该权益即受法律保护,保护所针对的通常是整个世界;因此,任何人均有义务不以某些方式干扰该欲求的实现,不侵害该权益。”^②显然,这里没有正面规定权益获得法律保护所需达到的具体标准,而是采用迂回解释的方法实现其对于“权益”概念的介绍,即:“规定”对其“干扰”须“承担民事责任”的,为“受法律保护的权益”;至于由谁“规定”,则语焉不详。尽管如此,还是有两点值得关注:一是以社会评价作为认定应予法律保护的“权益”的基础,这触及了此概念的实质所在,同时反映了美国法律界关注法的社会妥当性的价值取向。二是将“权益”定位为人类“欲求”,所指包含“整个世界”,这赋予此概念以极宽的涵盖面和极强的适应性。

法学学理意义上的“法益”是大陆法系民法上的概念。在大陆法系民法语境中,对此概念界定的关键是如何看待其与权利的关系。一般认为,法益仅指虽未上升为权利却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因而,法益不包括权利。如曾世雄先生所认为的,权利资源由法律创设,在法律上有其名分,完全受法律保护;法益资源虽非法律创设,但为法律所承认,虽在法律上无名分,在某种程度内仍受法律保护。^③作为此种思维的延伸,有意见认为,权利的属性在于其具有能动性,可为主体积极行使,而法益只有在受到侵害时方得主张,只能消极禁止。^④在这里,法益不同于权利。而利益若成为权利,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该利益达到了值得为法律所保护的程度;二是该利益具备了法律上定型化的特征。^⑤

^① 法益的受重视程度远不及于权利;而法益失宠于法学界之缘由在于行为本位学说,然而从资源本位考量,法益则事关宏旨。曾世雄:《民法总则之现在与未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1~62页。

^② 肯尼斯·S.亚伯拉罕、阿尔伯特·C.泰特选编:《侵权法重述——纲要》,许传玺、石宏等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4页。

^③ 曾世雄:《民法总则之现在与未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④ 李岩:《民事法益的界定》,载《当代法学》2008年第3期。

^⑤ 姚辉:《论人格权法与侵权责任法的关系》,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